华牧函〔2018〕 26 号

**关于印发五华县非洲猪瘟突发疫情**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非洲猪瘟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粤农办〔2018〕627号）、梅州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梅州市非洲猪瘟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梅市畜函【2018】213号）精神，我局制定了《五华县非洲猪瘟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五华县畜牧兽医局

2018年10月30日

**五华县非洲猪瘟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非洲猪瘟（African Swine Fever，ASF）由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其发病率高, 死亡率可高达100%。据统计，我国前4起疫情发病率50%，发病死亡率约90%。该病属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要求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动物病原微生物名录中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非洲猪瘟是世界养猪业的头号杀手，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根除难的特点，‍‍稍有不慎就可能扩散蔓延。该病没有疫苗可用于防控，主要通过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综合措施加以控制。根据《非洲猪瘟应急预案》《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18〕第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0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切实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农明字〔2018〕29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农明字〔2018〕3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广东省非洲猪瘟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和《梅州市非洲猪瘟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精神编写本预案，为依法、科学、有力、有效处置非洲猪瘟疫情提供参考。

1. 排查异常判定

按国办发明电〔2018〕10号要求，加强对生猪养殖场、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等重点场所巡查频次，具体按《非洲猪瘟紧急排查工作方案》操作。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家猪、野猪异常死亡；出现古典猪瘟免疫失败；不明原因大范围生猪死亡；屠宰场时发现脾肿大和淋巴结出血等异常情形，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二、临床疑似判定

接到报告后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应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派出2名以上兽医技术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临床诊断指标：生猪出现突然死亡；临床发烧、扎堆、咳嗽、呼吸困难、便血、耳朵发绀；各日龄均有发病；剖检脾高度肿大、淋巴结出血；抗生素治疗无效；有泔水饲喂史或与已发病场有流行病学关联。

符合非洲猪瘟的流行病学特点、临床表现和病理变化，判定为临床可疑疫情。否则排除。

三、临床可疑疫情的处置

（一）镇级、县级

1.样品采集与送检

（1）死亡猪只：对无害化处理场和出现生猪异常死亡的屠宰场，逐批采样，每批次至少采集2头死亡猪的组织样品，优先采成年猪。出现异常死亡的养殖场（户）和生猪交易市场，每栏（舍）至少采集2头死亡猪的组织样品。优先采集脾脏、淋巴结，也可同时采集扁桃体、肾脏、骨髓等，每个脏器不少于5克。采样时注意要同时采集备份样品。冷藏运输，到达检测实验室后，－70℃冷冻保存。

（2）发病猪：每栏（舍、批）至少采集5头猪的抗凝血样品，抗凝剂用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采集全血样，不足5头的全采，每份血样5mL。

（3）对发病场（户）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户）进行采样检测。随机采集20头猪的抗凝血样品（接凝剂同上）或全血样品，不足20头的全采，每份血样5mL。

（4）钝缘软蜱 将收集到的钝缘软蜱放入有螺旋盖的样品瓶/管中，放入少量土壤，盖内衬以纱布，常温保存运输。到实验室后－70℃冷冻保存，仅形态观察可放入100%酒精中保存。

（5）立即送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样品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规定。

2.疫情的报告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判定为非洲猪瘟临床可疑疫情的，应在1小时内报告县兽医主管部门和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逐级上报至市级兽医主管部门。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3.隔离、限制移动

对发病场点实施严格的隔离措施，严密开展临床监视，禁止生猪及其产品、饲料、垫料、粪便及有关物品的移动。

4.环境进行严格消毒

对发病场点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每天消毒3～5次，直至疫情被排除，或确诊后再按疫情处置规定进行消毒。

5.必要时，采取扑杀等措施果断处置。

根据《非洲猪瘟可疑疫情应急处置指南》，必要时，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销毁尸体后，对疫点的所有场所、车辆、设备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对疫点进行扑杀、无害化处理和彻底消毒，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疫源控制扑灭在疫点内，防止扩散蔓延。

（1）扑杀和销毁疫点内的所有猪只，并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2）对排泄物、餐余垃圾、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3）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猪舍、场地进行彻底消毒。

（4）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

（5）在疫点设消毒站。对出入人员、车辆和相关设施按规定进行消毒。对发病场点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每天消毒3～5次，直至疫情被排除，或确诊后再按疫情处置规定进行消毒。

（6）对在非洲猪瘟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和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市级

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可疑疫情报告后，1小时内上报至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级兽医主管部门，并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市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可疑疫情报告后，及时报市人民政府。

2.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将镇级采集的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诊断。样品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规定。

3.组织专家赴现场指导及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四、疑似疫情的处置

对临床可疑疫情，经规定的任一血清学方法或病原学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判定为疑似疫情。

　　（一）县级

1.疫点已处理的继续进行消毒，未处理的对疫点进行扑杀处理（方法和要求与临床可疑疫情的处置一致）。

2.对疫点周边的生猪和有流行病学关联场进行调查。必要时对相关猪场采取限制移动措施，采取隔离、监视，禁止易感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

3.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4.报告处置和调查进展。

快报要求含9项内容：①基础信息、②疫情概况、③疫点情况、④疫区及受威胁区情况、⑤流行病学信息、⑥控制措施、⑦诊断方法及结果、⑧疫点位置及经纬度、⑨疫情处置进展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等内容。

5.研究制定具体处置方案，以及协调准备疫情处置所需人员、物资。

6.与当地林业部门联系了解疫点周边野猪分布，建议林业部门开展野猪异常巡查工作。

　　（二）市级

　　1.报告。市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判定为非洲猪瘟疑似疫情后，应在 1小时内报告市级人民政府，并及时通报疑似疫情发生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2.组织相关专家赴现场协助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督导等工作。

3.研究制定应急措施和报告处置进展。

五、疫情确诊时的应急处置

（一）县级

1.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成立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林业、卫生计生、工商、食药监、邮政等相关部门。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在24小时内发布封锁令。

疫点：发病猪所在的地点。相对独立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以病猪所在的场（户）为疫点；散养猪以病猪所在的自然村为疫点；放养猪以病猪所在的活动场地为疫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运载病猪的车、船、飞机等运载工具为疫点；在市场发生疫情的，以病猪所在市场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屠宰加工厂（场）为疫点。

疫区：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3公里的区域。

受威胁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10公里的区域。对有野猪活动地区，受威胁区应为疫区边缘向外延伸50公里的区域。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时，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野猪分布情况，以及疫情追溯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综合评估后划定。

3.对疫区实行封锁

疫情发生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封锁令。

跨行政区域发生疫情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4.疫点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对疫点进行灭源处理，加强消毒，第一周每天消毒3-5次，之后每天消毒1次，持续消毒15天。

（2）疫点周围设立警示标志,标明非洲猪瘟疫点字样。(标志宽70cm×高40cm，字样：非洲猪瘟疫点。)

（3）疫点出入口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看守，在出入口设置消毒设施。

（4）采取杀灭钝缘软蜱等虫媒控制措施。

（5）对排泄物、被污染饲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由于非洲猪瘟抵抗力强，注意加强对粪污处理池的消毒处理。

（6）疫情跟踪与溯源

对疫情发生前30天内以及疫情发生后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车辆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去向进行跟踪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评估疫情扩散风险。

对疫情发生前30天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相关产品及运输工具进行溯源性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

（7）做好人员的防护，同时防止因处置人员带出疫毒造成二次污染。

5.疫区内采取的措施

疫情发生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按照程序和要求开展以下处置工作。

（1）在疫区周围设立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消毒站的数量根据疫区周边交通路口而定。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2）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注意：生猪产品可调入，满足疫区群众生活需要）。

（3）扑杀并销毁疫区内的所有猪只，并对所有扑杀猪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调查确定的疫区内生猪数量，组织足够的人力及运输工具对疫区内所有猪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被污染饲料、污水等用埯埋、焚烧和化制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销毁相应的生猪产品。

（4）对生猪养殖场（户）等场所进行严格消毒。对所有与猪接触过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猪舍、场地进行彻底消毒。

（5）关闭生猪交易市场和屠宰场。

（6）养猪场所应采取杀灭钝缘软蜱等虫媒控制措施。

6.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限制生猪及其产品的调出，进行严密的临床观察，防止疫情向外扩散。同时，相关产品调入必须进行严格检疫，防止引入疫原。

（1）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相关产品调入必须进行严格检疫。派人对受威胁区内的生猪数量、日龄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造册，以便封锁期间执行限制调出监管。

（2）关闭生猪交易市场。

（3）暂时关闭屠宰场，经采样监测，风险评估合格后方可重新恢复屠宰活动（依据为农业农村部文件农明字〔2018〕29号）。

（4）及时组织对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场全面开展临床监视，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

（5）养猪场所采取杀灭钝缘软蜱等虫媒控制措施。

（6）禁止用泔水喂猪。

（7）养殖场户要采取措施避免家猪与野猪接触。

7.疫区所在县

发生疫情县，暂停生猪屠宰活动。生猪屠宰企业经彻底消毒、环境样品和猪肉产品检测合格，并经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县要立即执行屠宰场暂停任务，有关部门协调相邻市县做好猪肉供给工作。同时，尽快开展清洗消毒，以及环境、肉品的采样送检，为阴性结果的，进行风险评估后复产。

（二）市级

1.启动应急机制

梅州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工作机制。开展疫情处置的报告，指导、监督、预警、协调等相关工作。

1. 报告

对有关疫情及处置进展进行报告。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同时，通报给宣传、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林业、商务、卫生计生、工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食品药品监管 、梅县机场、邮政管理、海关等有关单位。

3.全市调运限制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切实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农明字〔2018〕29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跨省调运监管的通知》（农明字〔2018〕33号）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省级依据省内发生疫情的数量制定生猪及其产品限制调运监管政策。

（1）生猪调运。所有生猪禁止调出本省。发生疫情所在的县（市/区，下简称县）、市，暂停生猪调出本县、本市。有2个以上（含2个）县发生疫情的市，暂停该市所辖各县生猪调出本县；有2个以上（含2个）市发生疫情，暂停全省所辖各市生猪调出本市。

（2）生猪产品调运。有1起疫情的县，暂停该县生猪产品调出该县所在市（限于市内流通），暂停该市所辖其余各县生猪产品调出本省（限于省内流通），其余各市产品可全国流通。发生2起以上（含2起）疫情的县，暂停本县生猪产品调出本县（限于县内流通），暂停所在市所辖其他各县生猪产品调出本市（限于市内流通）。有2个以上（含2个）县发生疫情的市，暂停所辖各县生猪产品调出本市（限于市内流通），其余各市产品可全国流通。有2个以上（含2个）市发生疫情的省，暂停所辖各市生猪产品调出本省（限于省内流通，即全部产品不能出省）。

（3）除受威胁区外，全省种猪经实验室非洲猪瘟检测合格和检疫合格后，可调出本省。

4.根据省下文，禁止全省使用泔水饲喂生猪行为。

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4号要求，已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省份及其周边省份的养殖场（户），不得使用泔水饲喂猪；其他省份的养殖场（户），不得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泔水饲喂生猪。

5. 相邻省份发生疫情后工作。

根据省下文，暂停本省生猪调出和禁止全省泔水喂猪。直至全部相邻省份疫区解除封锁。具体参见《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农明字〔2018〕33号）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4号。

6.对疫情处置进行监督指导。

7.部署协调疫情跟踪与溯源。

六、封锁期间的处置工作

（一）镇级、县级

1.疫点

对疫点进行消毒，初期每天消毒3-5次连续1周，1周以后每天消毒1次，持续消毒15天。同时，若采取埯埋无害化处理方式的，建议以相同的频次对埯理点进行消毒。并再次进行疫点钝缘软蜱等虫媒杀灭工作。

2.疫区

（1）设置于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的动物检疫消毒站继续工作，24小时值班,对出入的车辆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禁止生猪进出和生猪产品和其他可疑污染物运出。（注意：为满足疫区群众生活需要，生猪产品可调入。）

（2）疫区内疫点以外的区域，主要是周边猪场，特别是疫点周边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猪场，其中，猪舍、饲养人员宿舍、场内办公场所可采用喷洒方式消毒。频次视实际情况而定。

（3）当地兽医部门协调林业部门对疫区、受威胁区及周边地区野猪分布状况进行调查和监测。当地兽医部门与林业部门应定期相互通报有关信息。

（4）兽医部门要加强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3.受威胁区

（1）派动物防疫人员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定期进行临床观察，若有可疑病死猪需采样逐级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诊断，确定为疑似样品送国家指定的非洲猪瘟实验室进行确诊。

（2）加强巡查监督，生猪及其产品禁止调出受威胁区。

（3）加强生猪交易市场监管，防止恢复交易，直至6周后解封。

其他各镇：对疫情发生前30天内以及疫情发生后采取隔离措施前内售出生猪及其产品的场所进行排查。

（二）市级

防控措施的部署落实，处置督查、协调以及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七、解封前的处置工作

国家暂无有关解封的具体规定，参考以往重大动物疫病处置规定，建议如下（若农业农村部有相关文件出台，以新文件要求为准）：

1.解封前进行一次终末消毒。包括疫点，埯埋点，疫区猪场及有关场所。

2.疫点、疫区、埯埋点随机选择采集土壤、水样等环境样品，以及在受威胁疫区内选取一定数量猪场，每场随机采集20头猪的抗凝血样品（接凝剂同上用EDTA）或全血样品，样品送省级实验室进行检测。

3.整理、汇总有关材料，主要包括疫点扑杀记录、疫点无害化处理记录、疫点场地消毒记录，30天内跟踪与溯源情况；封锁令、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示意图、疫区扑杀记录、疫区无害化处理记录、临时封锁检疫消毒站记录、疫区猪舍场地消毒记录；受威胁区关闭市场名单和通告、受威胁区猪场巡察记录；以及其他处置工作记录。

4.向疫情发生所在地的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组织验收。当前国家要求由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八、解除封锁

（一）镇级、县级

　　1.疫点和疫区应扑杀范围内所有猪死亡或扑杀完毕，并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6周后。

　　2.经疫情发生所在地的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当前国家要求由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3.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该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受威胁区生猪调出限制解除，其它限制也根据相应规定解除，生猪交易市场复市，屠宰场复产。

4.向市畜牧兽医局报告解除封锁。

（二）市级

1.向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报告解除封锁。

2.向有关单位通报解除封锁信息。

　　九、解除封锁后

解除封锁后，为防止疫情再次发生应采取如下措施：

1.继续加强对病猪舍和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病死和扑杀猪的排泄物和其它可疑污染物堆积发酵场所的监管。

2.未经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再利用掩埋场。

3.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继续加强疫情监测。疫区在解除封锁后，疫点、疫区应扑杀范围内扑杀后应至少空栏6个月。

附表1：

**非洲猪瘟紧急排查日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信息 | 报告人 | 电话 | 传真 | email | 报告单位（公章） | 报告时间 |
|  |  |  |  |  |  |
| 养殖场（户） | 排查场点数量 |  | 排查猪头数量 |  |
| 是否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可疑病例，及应急处置情况 |  |
| 生猪交易市场 | 排查场点数量 |  | 排查猪头数量 |  |
| 是否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可疑病例，及应急处置情况 |  |
| 生猪屠宰场 | 排查场点数量 |  | 排查猪头数量 |  |
| 是否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可疑病例，及应急处置情况 |  |
| 生猪无害化处理场 | 排查场点数量 |  | 排查猪头数量 |  |
| 是否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可疑病例，及应急处置情况 |  |
| 合计排查场点数量 |  |
| 合计排查猪头数量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附表2：

**临床诊断情况表**

场名（畜主）： 临床诊断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场点详细地址 |  | 电话 |  |
| 存栏量 |  | 日龄 |  | 死亡数 |  |
| **发病过程**（包括出现异常的时间、各日发病数与死亡数、和扩散情况等） | 发病时间： 年 月 日第1天发病数 头、死亡数 头；第2天发病数 头、死亡数 头；第3天发病数 头、死亡数 头；第4天发病数 头、死亡数 头；第5天发病数 头、死亡数 头；第6天发病数 头、死亡数 头； |
| **临床症状**（包括症状描述、死亡速度等） | □①生猪出现突然死亡；□②发烧、扎堆；□③咳嗽、呼吸困难；□④腹泻、便血；□⑤耳朵、皮肤发绀或黄染。□⑥各日龄均有发病；⑦有泔水饲喂史⑧与已发病场有流行病学关联；⑨抗生素治疗无效。其他： |
| **剖检病变** | □①脾高度肿大，呈紫褐色；□②淋巴结肿大出血。□③肺部支气管有大量淡黄色渗出液；□④腹腔大量积液；□⑤肾脏肿大，肾乳头肿大；□⑥胃肠粘膜出血。□⑦全身多器官的广泛性出血。其他： |
| **辅助快速诊断结果** |  |
| **临床诊断结论** | 确认为：□A.非洲猪瘟临床疑似病例。□B.排除非洲猪瘟。 |

诊断小组成员（签名）： 联系电话： 诊断单位（盖章）：

附表3：

**采样记录表**

采样单位： 采样日期：

采样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采样地点： 省 市 县 场点

采样地点位置：经度 纬度

被采样场点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动物类型：□家猪；□人工饲养野猪；□野猪

采样原因：□有猪死亡 □有猪发病

 □流行病学关联场点，关联原因：

场点类型：

**□养殖场：**存栏总数\_\_\_\_\_\_\_；是否饲喂泔水：□是 □否

 饲养类型：□圈养 □散养 □放养

最近调入时间：\_\_\_\_\_\_\_\_\_地点：\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场点

最近调出时间：\_\_\_\_\_\_\_\_\_地点：\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场点

□**生猪屠宰场** □**公路监督检查站**

猪来源地：\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_\_\_\_县\_\_\_\_\_\_\_\_\_\_场点

动物检疫证明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无害化处理场** □**生猪交易市场**

猪来源地：\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_\_县\_\_\_\_\_\_\_\_\_\_场点

采样同群/批次动物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样品种类（脾脏/淋巴结/全血/抗凝血等） | 生长阶段（哺乳仔猪/保育猪/育肥猪/母猪等）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养殖场户生猪发病或死亡的，还应填写下表：**

养殖场户采样圈（舍）近30日内□发病数/□死亡数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日 | 前1天 | 前2天 | 前3天 | 前4天 | 前5天 | 前6天 | 前7天 | 前8天 | 前9天 |
|  |  |  |  |  |  |  |  |  |  |
| 前10天 | 前11天 | 前12天 | 前13天 | 前14天 | 前15天 | 前16天 | 前17天 | 前18天 | 前19天 |
|  |  |  |  |  |  |  |  |  |  |
| 前20天 | 前21天 | 前22天 | 前23天 | 前24天 | 前25天 | 前26天 | 前27天 | 前28天 | 前29天 |
|  |  |  |  |  |  |  |  |  |  |

附表4：

**动物疫情快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信息 | 报告人 | 电话 | 传真 | email | 报告单位（公章） | 报告时间 |
|  |  |  |  |  |  |
|  |  |  |  |  |  |
| 报告类型 | 首次报告 第 次后续报告□ 最终报告□ |
| 疫情概况 |  |
| 疫点情况 |  |
| 疫区及受威胁区情况 |  |
| 流行病学信息 |  |
| 控制措施 |  |
| 诊断方法及结果 |  |
| 疫点位置及经纬度 |  |
| 疫情处置进展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填报说明：

1. 疫情概况：包括本次疫情的发送、发展的重要信息概述。
2. 疫点情况：包括发病时间、发病动物、症状、发病数、死亡数等。
3. 疫区及受威胁区情况：包括范围、动物种类及数量等。
4. 流行病学信息：包括传染源、传播途径、宿主、易感动物、流行特点等。
5. 控制措施：包括封锁、消毒、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治疗、紧急免疫、紧急监测、移动限制等。
6. 诊断方法及结果：包括诊断时间、诊断单位、诊断方法、诊断结果、病原及亚型（血清型）等。
7. 疫点位置及经纬度：包括具体疫点的村或场、经度、纬度。

疫情处置进展：包括疫情的处置时间进度，以及疫情处置是否结束、是否解除隔离封锁等。

附表5：

**疫源追溯追踪记录表**

一、疫源追溯

追溯期为30天，对所有调入疫点的畜群/畜产品，及与疫点接触的畜/人进行追溯调查。

|  |  |  |
| --- | --- | --- |
| 可能来源途径调查 | 日期 | 详细信息（动物品种、年龄、数量、用途和相关地点等） |
| 调猪 |  |  |
| 引种 |  |  |
| 饲料 |  |  |
| 泔水 |  |  |
| 饮水 |  |  |
| 购买猪肉及其他产品 |  |  |
| 本场/户人员到过其他养殖场/户 |  |  |
| 本场/户人员到过生猪交易市场 |  |  |
| 有商贩/兽医/其他从事动物饲养人员到过本场/户 |  |  |
| 有外来交通车辆到过本场/户 |  |  |
| 接触过野猪 |  |  |
| 人员打猎 |  |  |
| 钝缘软蜱的传播 |  |  |

1. 疫源追踪

对第一头病猪发现前30天，所有从疫点调出的生猪及产品，及与疫点猪群接触的猪/人进行追踪调查。

|  |  |  |
| --- | --- | --- |
| 可能事件调查 | 日期 | 详细信息（动物品种、年龄、数量、用途和相关地点等） |
| 出售或赠送生猪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猪产品 |  |  |
| 兽医人员诊疗 |  |  |
| 饲养人员探亲/串门 |  |  |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处）：

附表6：

**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工作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车型 | 车牌号码 | 检查情况 | 消毒情况 | 值班人员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7：

**非洲猪瘟疫点（区）消毒登记表**

消毒单位： 场（厂/户）主姓名：

地 点： 乡（镇/场/厂） 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道路面积 | 猪舍面积 | 庭院面积 | 消毒药种类 | 消毒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疫 区 封 锁 令**

**XXX县（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封锁非洲猪瘟疫区的命令**

（样式）

XXXX县（市、区）人民政府封锁令〔XXXX〕第XX号

XXXX年X月X日，经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确认，X市X县X镇（乡/街）X村（屯、场、厂）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和《关于切实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特发布本封锁令。

一、封锁范围及时时：经XXX政府研究决定，自XXXX年X月X日起，封锁时间为6周。将XXX定为疫点，以疫点向外延伸3公里为疫区，东至XXX，西至XXX，南至XXX，北至XXX（路、村、河、山范围内为为疫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10公里包括 、 乡（镇） 村（屯、场、厂）等为受威胁区。决定对疫区实施封锁，以根除疫情为目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在疫点、疫区周围设置警示牌，在出入疫区的 、 、 等交通路口设置X个临时消毒站，实行24小时值班，配备动物防疫、消毒和警务人员，对出入车辆、人员和有关物品进行强制检查、消毒。禁止生猪出入及其产品调出，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罚。

三、扑杀疫点、疫区内生猪和销毁有关畜类产品。对扑杀、病死猪及其产品、排泄物、垫料、污水、被污染的饲料进行销毁或深埋，对疫点木制用具进行销毁。

四、对疫区内畜舍、场地、街道、饲养用具等进行清洗消毒。

五、关闭疫区内的屠宰场、暂停全县（市、区）屠宰场。关全县（市、区）生猪猪交易市场。

六、XXX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做好疫点、疫区的现场隔离、封锁、控制、安本保卫和社会管理工作，严厉查处造谣惑众，扰乱社会和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七、疫区处的生猪，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检疫和疫情监测，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八、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部成员单位，各司其职，按“早、快、严、小”的原则，加强协调配合，迅速扑灭疫情，不得有误。

九、本命令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封锁令的解除，由县（市、区）政府另行下达。

 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2：

**非洲猪瘟疫区解除封锁验收报告**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单位：

验收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疫情发生地 点 |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
| 疫情发生时 间 |  | 下达封锁令时间 |  |
| 发病猪数量 |  | 死亡数量 |  |
| 确诊单位 |  | 确诊时间 |  |
| 最后一头猪扑杀时间 |  |
| 验收内容 | 验收项目 | 验收结果 |
| 封锁 |  |
| 扑杀 |  |
| 无害化处理 |  |
|  | 消毒 |  |
|  | 监测 |  |
| 紧急免疫 |  |
| 疫源调查 |  |
| 疫病控制 |  |
| 市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评估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验收组验收意见 | 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验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非洲猪瘟疫区解除封锁验收表**

| 项目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验收方式 | 判定 |
|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1.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 | 是否按规定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 查档案 |  |
| ※2.疫点、疫区示意图 | 疫点、疫区示意图标示是否准确、清晰 | 查档案 |  |
| ※3.关闭疫区内屠宰场，暂停全县（市、区）屠宰场，关闭全县生猪批发市场 | 是否有关闭生猪交易市场、屠宰场相关公告 | 查档案 |  |
| 是否有关闭生猪交易市场名单 | 查档案 |  |
| ※4.疫情处置记录、档案 | 有无扑杀记录 | 查验记录 |  |
| 有无无害化处理记录 | 查验记录 |  |
| 有无消毒记录 | 查验记录 |  |
| 有无过往车辆登记记录 | 查验记录 |  |
| 受威胁区 | 1.限制进出 | 限制生猪及其产品的调出。 | 查验记录 |  |
| 2.临床监视 | 进行临床巡察 | 查验记录 |  |
| 3.关闭市场、暂停屠宰。 | 是否有 | 现场了解或公告。 |  |
| 4.禁止泔水喂猪。 | 是否有 | 现场了解或公告。 |  |
| 5.灭虫媒措施 | 采取杀灭钝缘软蜱等虫媒控制措施。 | 现场了解或查验记录 |  |
| 疫区 | 1.临时封锁消毒站 | 是否有站点位置图 | 看位置图 |  |
| 是否设立明显标志 |
| 消毒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现场检查 |  |
| 过往车辆是否登记 | 现场检查 |  |
| 人员是否有24小时值班记录 | 查验记录 |  |
| ※2.扑杀 | 生猪是否全部扑杀 | 查验记录 |  |
| ※3.无害化处理 | 尸体无害化处理是否符合规范 | 现场检查 |  |
| 埯埋理场所是否设立明显标志，并有警戒线（若使用） | 现场检查 |  |
| 排泄物、污染饲料、垫料污水是否按规范处理 | 现场检查 |  |
| 4.消毒 | 猪舍粪便是否清理干净 | 现场检查 |  |
| 猪舍用具是否按规范进行清洗消毒 | 现场检查 |  |
| 猪舍、场地是否有消毒记录 | 查验记录 |  |
| 交通工具是否按规范清洗消毒 | 现场检查 |  |
| 5.疫病控制 | 最后1头猪扑杀是否满42天，是否有其他猪只感染 | 听汇报 |  |
| 疫点 | ※1.扑杀 | 生猪是否全部扑杀 | 现场检查 |  |
| ※2.无害化处理 | 尸体无害化处理是否符合规范 | 现场检查 |  |
| 排泄物、污染饲料、垫料污水是否按规范处理 | 现场检查 |  |
| ※3.消毒 | 猪舍粪便是否清理干净 | 现场检查 |  |
| 猪舍用具是否按规范进行清洗消毒 | 现场检查 |  |
| 猪舍、场地是否有消毒记录 | 查验记录 |  |
| 交通工具是否按规范清洗消毒 | 现场检查 |  |
| 追踪调查 | 1.30天内是否有可疑猪只及其产品、污染物流出 | 听汇报 |  |
| 2.30天内流出的生猪及其产品、污染物是否造成疫情扩散 | 听汇报 |  |
| 3.疫区内冷库储存的生猪产品是否登记封存，并进行病原学检查或无害化处理。 | 看封存通知书和检验报告 |  |

说明：1.此表有验收人员直接填写，标有※的为关键项。

 2.每项判定用A、B、C表示，A为合格，B为基本合格，C为不合格。

 3.验收结论：关键项有一项C为不合格，关键项有3项B为不合格，关键项和其他项有或超过5项B为不合格。

附件4：

**XXX县（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疫区解除封锁令的公告**

第 号

经 局验收合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对 、 乡（镇）

 村（屯、场、厂）等非洲猪瘟疫区解除封锁，解除受威胁区生猪，以及受威胁区、疫区有关屠宰场、生猪交易市场限制。为防止疫情再次发生解除封锁后应采取如下措施：

1.继续加强对病猪舍和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病死猪、被扑杀猪排泄物和其它可疑污染物堆积发酵场所的监管。

2.未经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再利用掩埋场。

3.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继续加强疫情监测；疫区在解除封锁后，疫点、疫区应扑杀范围内应必须按规定时间进行空舍后方可再饲养生猪。

 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图1：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报告进展

市县级

省级

解除封锁

阳性 确诊

农业农村部确定为

疫情

农业农村部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临床巡查

关闭市场

扑杀消毒疫点

流行病学

调查追踪

应急准备

无害化处理、消毒

6周

阴性

排除

接到报告

县派立即出2名以上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实

（是否符合临床疑似标准）

符合

排除

不符合

市县兽医部门确认为

临床疑似

采2头病死猪脾、淋巴结、血

报告

限制移动、消毒

逐级到省

2小时

进一步

调查溯源

必要时扑杀、无害化处理

逐级送到省疫控实验室诊断

阴性

排除

阳性 立即报告

研究制定具体处置方案

省农业厅确认为

疑似疫情

省级

1小时

送检

指导督促

派专家组协助调查、技术指导

国家

参考实验室

启动预案

报告

灭蜱

省政府

市县级

报告进展

疫区扑杀封锁

启动预案

禁止外调